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证券代码:30106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的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限的，激励对象应当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授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赠与。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2%，本次授予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激励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15.67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首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二)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或以其行为使权益人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对象所获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予以授予并完成公告，公告等后续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提出新的薪酬安排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显盈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授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归属 指 自满足归属条件之日起，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归属的日期

归属条件 指 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对激励对象设定的归属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

归属日 指 公司每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归属，且作废失效。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8.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即增长至2,445.23万元；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即增长至1,344.35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即增长至82,794.55万元；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即增长至1,935.42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且剔除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润众”，2025年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且剔除东莞润众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取消归属，且作废失效。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考核归属比例×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单优、A-双优、B-良好、C-合格、D-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对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考核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绩效评价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1	陈英海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2	宋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3	陈立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4	Mao Dan yun	加拿大	副总经济师、产品中心总监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3.04	70.80	0.65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89.04	100.00	0.92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且剔除东莞市润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润众”，2025年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且剔除东莞润众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取消归属，且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考核归属比例×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单优、A-双优、B-良好、C-合格、D-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对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考核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绩效评价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1	陈英海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2	宋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3	陈立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4	Mao Dan yun	加拿大	副总经济师、产品中心总监	6.50	7.30	0.07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3.04	70.80	0.65	P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89.04	100.00	0.92					